

培训机构



## 不得聘用在职教师、不得开展“幼小衔接”“小升初”“初升高”等教学…… 合肥市设44条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红线

不得聘用在职教师、不得开展“幼小衔接”“小升初”“初升高”和“非零起点”教学……为了规范合肥市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及办学行为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，合肥市教育局起草制定了《合肥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及《合肥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负面清单》，并于昨天上午公示并广泛征求意见。

□ 记者 胡龙生 谢静

### 培训机构办学，44条红线不能碰

根据合肥市教育局网站公示的《合肥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负面清单》，明示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底线和红线。具体如下：

1.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命名。
2. 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办学。
3. 未能提供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。
4. 在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办学。
5. 未依法制定培训机构章程。
6. 未能提供与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。
7. 未能提供与开办培训项目相应的课程(培训计划)和教材。
8. 未按规定配备数量足够且有资格的专业人员。
9.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。
10. 教育教学活动中公开诋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。
11. 未经审核或备案擅自设立分校、教学点。
12.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地点、名称或办学内容。
13.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、董事会(理事会)和监督机构。
14. 未按规定换领办学许可证。
15.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费。
16.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。
17. 拒绝接受年检或对年检问题拒不进行整改。
18.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或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延续。
19.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。
20.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。
21. 参与非法集会或通过非正常渠道(包括网络)和方法反映诉求,或发布、传播虚假信息。
22. 参加非法组织或组织、胁迫学生参加非法组织。
23. 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与备案不一致。

24. 未公示办学许可证、办学事项、任教教师信息和服务承诺以及场地安全证明等信息。

25. 未与受教育者(或其监护人)签订培训服务合同。

26. 为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提供教学场所、教学条件、生源信息。

27. 未按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。

28. 未经审批聘用外籍教师。

29. 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任教或参与管理。

30.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员以及侮辱或歧视学员。

31. 未按核准的办学内容和层次开展教学活动。

32. 选用未经备案的培训教材、教科书或盗版教材。

33. 开展学科类培训(主要指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等)中出现的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不良行为。

34. 面向学员开展“幼小衔接”“小升初”“初升高”和“非零起点”教学。

35. 组织与中小学生学习入学和入学考试相关的等级考试及竞赛。

36. 未按规定落实法人财产权,侵占、挪用、抽逃资产、资金。

37. 未按规定开设对公银行账户,设置会计账簿,进行财务会计核算。

38. 未按规定公示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39. 未按规定退费。

40. 恶意终止办学。

41. 使用未经消防验收、竣工验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。

42.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、设备、器材。

43. 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安全演练。

44.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。

据了解,合肥市教育局将结合负面清单的实施,认真督促各县(市)区做好年检工作,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定,建立黑白名单制度,完善违规失信惩戒机制,同时加大联合查处力度,全面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依法、规范、健康发展。

### 设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有“硬杠杠”

与此同时,合肥市教育局制定了《合肥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,今后合肥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将有具体要求,必须在师资队伍、办学投入、办学场所、场地面积和教师队伍投入等方面达到相应条件。

###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不少于200平方米

根据《合肥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,设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,在场地面积要求方面,应有与办学内容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,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在办学投入上,要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,确保教育教学正常运转。开办资金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,单体教育机构开办资金一般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,每增设1个教学点增资数额一般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。开办资金应当存入学校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,并出具有效证明。

在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上也提出明确要求。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,供餐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### 聘任的专兼职教师 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

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教育项目及规模,配备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,且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,单个教学场所或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。每个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配备至少2名专职管理人员。

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,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。聘请的兼职教师应当征得本单位书面同意,严禁私自聘用兼职教师。

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,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### 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和 所有教材均需报备

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补习、辅导、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学计划,合理安排教学内容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设的学科补习、辅导、培训内容,应基于相应的课程标准制定科学的教学计划及教学方案。所有招生简章或广告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要向县(市)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,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。

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选用与开设课程相匹配的教材,所有教材均需报县(市)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对所使用教材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